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3,454,393.69 元（母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768,378.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以上预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晴芳	许业峰
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zqb@szjkj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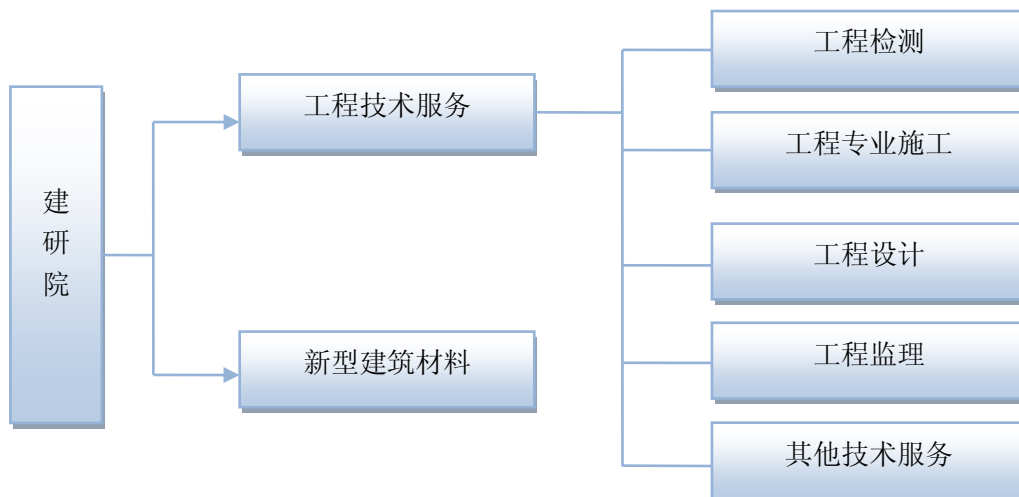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公司以立足建筑科研主业，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1、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检测、木结构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等。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承担。其中苏州检测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于 1991 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江苏省质监局主持的计量认证（CMA），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于 2004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主持的实验室国家认可。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的吴江检测和 2016 年 1 月收购的常熟检测也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以及江苏省质监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在建筑科研方面，苏州检测完成了多项省市科研项目；主编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水泥石试验方法》(DGJ32/TJ154-2013)、参与编写了《江苏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江苏省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等一系列的行业标准规范；多次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综合实力较强。

(2) 工程专业施工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建筑保温是指为保证建筑内部拥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建筑物满足保温隔热等功能要求进行的保温层施工，涉及防腐保温绝热等施工工程。建筑防水是指为防止水对建筑物某些部位的渗透从而在建筑材料上和构造上采取防水措施，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结构加固是指对建筑物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①公司的建筑保温和建筑防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防水承担。建科防水成立于 1987 年，是苏州市最早的专业性建筑保温防水公司之一，主要从事防腐保温、防水堵漏等业务。参与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房屋渗透修缮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②公司的结构加固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加固承担。建科加固是首批经江苏省住建厅批准获得具备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集成了建筑结构鉴定、加固方案设计、材料研发和施工生产等一系列服务，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3)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运用科技的知识和方法，有目标的创造工程产品构思和计划的过程。工程设计业务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

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设计承担。建科设计是建筑工程甲级设计院，兼有城市规划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有建树，具有较高的设计水准。随着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兴起，公司在建筑设计方面融入更多的生态环保理念，建立了涵盖建筑节能、热环境与能耗控制、节能材料、生态经验等领域的完善的绿色建筑设计体系。

(4)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监理承担。建科监理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等资格，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等资质。

(5) 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培训学校、工程咨询等。

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降低能耗。建筑节能是关系到我国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建筑节能业务主要由建科院自身及子公司建科节能承担。建科节能于 2011 年成立“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开展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工作，被评为“江苏省建筑节能优势企业”和“中国建筑节能之星”。监测中心通过对服务器所采集到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可以自动监测并判断建筑中各地点的用能等指标，辅以相关的智能控制系统，可自动达到最佳状态，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监测中心进行节能改造的案例有苏州市住建局、太仓市人民法院等。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包括行业发展政策研究与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先后完成了数十项工程咨询业务，多次荣获省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

公司还设有培训学校，主要从事建筑行业试验员和监理员的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实际操作的考核基地。培训学校自开办以来，为公司及社会培养了大量建筑行业的人才。

2、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是指在传统的砖、瓦、石、灰、沙等建材之外发展起来的，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建筑材料。新型建材具有施工简便快捷、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和性价比高等优良特性，不但可以改善房屋功能，还可以提高建筑的隔热保温效果，节能环保。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姑苏新材承担。姑苏新材先后推出了“姑苏”系



列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保温材料等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名牌产品”等荣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承接、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业务实施、业务交付等环节。

第一，业务承接。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本公司也会主动的向一些质地较好的项目发出投标文件。业主也可能直接委托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公司业务承接的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签署等阶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及获取业务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项目未与客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仲裁或诉讼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第二，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对项目进行立项，制定基本方案。公司需要对项目的业主需求和质量要求进行评估；对项目的技术特点进行分析并拟定措施；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公司为项目的完成配备充分的资源，包括派遣合格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以及派遣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等。

第三，业务实施。项目经理组织人员按照拟定的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业主也有可能提出反馈意见。

第四，业务交付。项目执行完毕后，交付给业主。项目经理根据情况安排驻现场代表进行各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同时开展回访工作，听取业主的意见，了解业务中存在的不足。

(2) 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建筑材料行业的特点，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灵活的销售模式。建筑材料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及经销。在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同签订或接受客户订单、商品交付，并按照合同、订单约定进行结算。在经销销售下，公司实行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产品研讨会、产品推荐会、参加下游行业的展览会等形式进行产品及品牌的营销推广，通过品牌策划推广活动，强化在销售终端、网络推广方面的形象；建立并完善姑苏新材官方网站、手机网站、微官网等网络建设，采用多渠道的市场推广方式进行产品推



广。此外，公司通过后定期回访以维持公司和客户的良好关系。

2、采购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建筑原材料，包括沥青、石英粉、树脂等，国内供应也充足且稳定。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依照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重新协商采购价格。

（1）配合分包采购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配合分包业务，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配合分包的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包括抗压、抗拔及人工堆沙。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

具体而言，配合分包商将配重块及检测基准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堆块堆放，试验结束后将检测基准梁、堆块等设备倒运的一系列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配重平台设备、配重堆块、千斤顶及油泵、吊运车辆等设备，同时，需要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除桩基静载配合外，配合分包还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主要指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放等劳务。基坑监测配合主要指为埋设监测管劳务配合。桩基钻芯配合主要指利用高速钻机取出芯样用于检测。

（2）劳务采购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中，公司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施工，公司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形式，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协议，进行劳务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订单状况，在每年末制定市场预测计划，提供下一年市场总量、产品销售的品种及数量预测数据。生产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部分预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任务。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三、公司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从投资决策、建设施工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项目规划、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因此有着固定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质量检测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工程检测行业在中国有着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社会质量意识的提高而不断被重视。工程检测行业在发展初期，是作为建筑行业的附属部分而出现：一种是建筑企业的内部实验室；一种是科研院所内部的带有教学科研性质的实验室；一种是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行政色彩的监督检测室。这三种检测单位在各自的领域开展检测工作，以附属于母体的部门形式进行运作，没有形成独立运作的理念。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检测机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检测机构应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应该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类似



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经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

我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存在着如下特点：首先，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其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会根据地方实际制订符合地方要求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资质审查注册制度直接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而且工程检测本身需要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样品的检测具有明确的实效性，因此从交通、成本、便利性考虑，检测工作跨地区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从而限制了跨区域的发展。只有实力雄厚、技术水平较高及人才众多的大型检测机构才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能力。

各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根据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根据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记录，以及检测能力、业绩情况、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情况等因素，将全省检测机构从高到底分为 A、B、C 三个等级。本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 A 级”资质，综合实力较强。

（2）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建筑保温可有效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环境和节约资源有着重要作用，对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建筑保温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目前国家对新建建筑全面大力鼓励实施建筑节能的设计和应用，并对已有建筑物有步骤地进行节能性改造，建筑保温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建筑防水是保证建筑物的结构不受水的侵袭、内部空间不受水的危害的一项分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涉及到建筑物的地下室、墙地面、墙身、屋顶等诸多部位，其功能就是要使建筑物在设计年限内，防止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的渗漏和地下水的浸蚀，确保建筑结构、内部空间不受到污损，为人们提供一个舒适和安全的生活空间环境。建筑防水工程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南方一般雨水较多，建筑防水的市场空间较大。

由于工程建设的投资一般比较大，所以尽管房屋存在一些问题，往往不会因此拆除重建，而是采用结构加固的办法，用少量的投资维修、加固就可以恢复其承载力，确保安全使用。另外由于新的使用要求，房屋要改变用途或进行夹层等也需要对原有结构进行加固。因此，随着中国房



屋使用年限的增加，加固工程量增长较快，加固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作为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结构加固和建筑防水实行资质审批制度。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获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万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根据中国行业标准《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00》的规定，“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的规定，结构加固属于特种专业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江苏省首批获得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专业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竞争力较强。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先后完成了江苏省会议中心、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新区管委会、苏州市玄妙广场等一大批知名工程的防水工程和苏州万达商业广场、雅戈尔未来城、世茂石湖湾等保温工程，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勘察设计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行业，在提高投资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发展至今已有60余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6.3%，利润总额年均增长27.1%，完成施工图投资额年均增长19%。十二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将增长15%以上。

工程勘察设计是把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工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主要平台。政府相继制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勘察设计行业进行规范。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暂时还



未出现能够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规模化企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人才储备充足以及优秀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设计的工程项目除江苏外，还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浙江等地，综合竞争力较强。

（4）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监理是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独立性的服务活动。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有利于提高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利于提高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始于 1988 年，逐步建立了一支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0 年 12 月，随着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为系统全面规范监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工程监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建筑工程造价、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减少垃圾建筑产品的出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建设监理制度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确立了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理企业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

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监理企业往往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建筑复杂程度的增加，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既包括项目前期的项目咨询，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在内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具备全方位、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建科监理 1999 年即被批准为甲级监理企业，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政府代理采购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监理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科监理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监



理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优秀监理企业”等荣誉，区域优势较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841,756,680.74	510,948,649.84	64.74	445,342,681.98
营业收入	443,988,595.67	392,071,116.28	13.24	391,919,6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5,355.74	54,973,671.85	20.01	41,609,9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32,142.48	51,996,200.14	13.15	39,081,8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644,452.09	328,645,322.70	96.15	273,671,6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35.84	35,534,35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3	10.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3	10.84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8.17	减少2.49个百分点	18.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577,826.78	110,342,575.13	87,549,621.23	155,518,5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25.38	14,211,711.29	7,870,135.72	32,593,5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5,919.81	13,628,807.47	6,061,994.33	28,205,4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792.43	-6,096,095.79	5,039,220.47	70,815,756.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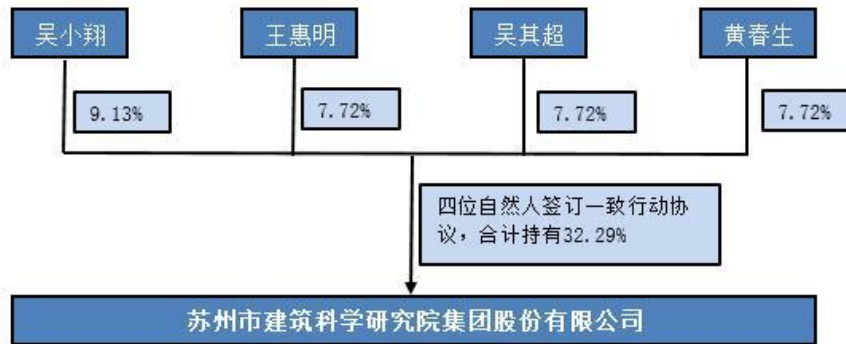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小翔		8,038,257	9.13	8,038,257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惠明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 然人
吴其超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 然人
黄春生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 然人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3.41	3,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41	3,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培明		2,206,201	2.51	2,206,201	无		境内自 然人
钱晴芳		1,649,266	1.87	1,649,266	无		境内自 然人
刘剑星		1,214,076	1.38	1,214,076	无		境内自 然人
顾小平		1,214,076	1.38	1,214,076	质押	900,00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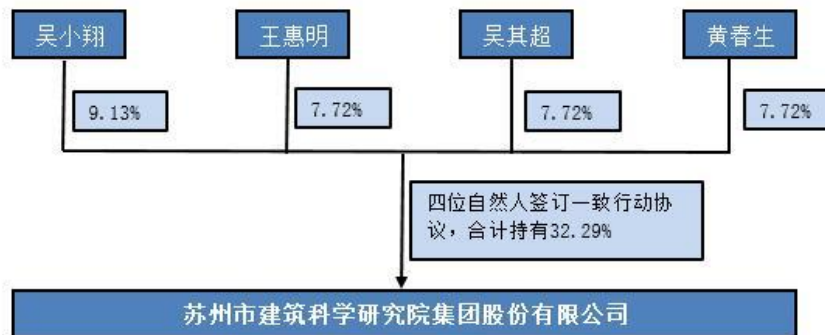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期变动情况	备注
-------	-----	------	------	--------	----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350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3,500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建筑防水、防腐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 万元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380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环境污染检测等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
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家装设计等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